第7/2009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7/2009號法律
修改《消費稅規章》的附表
2009年5月25日

《第7/2009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2009年5月11日通過，行政長官何厚鏵於2009年5月13日簽署並發佈，並於2009年5月25日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。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 修改《消費稅規章》的附表

由十二月十三日第4/99/M號法律通過並經第8/2008號法律修改的《消費稅規章》第二條所指之表內的第III組，由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替代。

第二條 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

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何厚鏵

附件 第III組 菸葉

描述
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/協調制度編號（NCEM/SH，第四修正本）
特定稅（澳門幣/單位或量度單位）

a）含菸葉的雪茄及小雪茄
2402.10.00
280.00/公斤

b）含菸葉的香煙；其他
2402.20.00；2402.90.00
0.20/單位

c）其他經加工的菸葉及菸葉代用製品，包括「均質」或「複合」的菸葉
2403
80.00/公斤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